

孙中山著作丛书



革命方略



广东人民出版社

中国革命史资料选编



革命方略

中国革命史资料选编

孙中山著作丛书



革命方略

黄彦 编注

广东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革命方略 / 黄彦编注. — 广州: 广东人民出版社, 2007. 11
(孙中山著作丛书)

ISBN 978-7-218-05612-8

I. 革… II. 黄… III. 孙中山—革命理论 IV. D693.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39561 号

责任编辑	卢 权 陈海烈
封面设计	林小玲
责任技编	孔洁贞 周 杰
出版发行	广东人民出版社
印 刷	佛山市浩文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 张	8.5
插 页	1
字 数	100 千字
版 次	2007 年 11 月第 1 版 200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18-05612-8
定 价	13.00 元

如果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出版社(020-83795749)联系调换。

【出版社网址: <http://www.gdpph.com> 电子邮箱: sales@gdpph.com

图书营销中心: 020-37579604】

丛书总说明

在近代中国，孙中山先生是站在时代前沿的伟大人物，他所建立的历史业绩在国内外备受人们的尊敬和缅怀。他的思想学说和革命爱国精神不仅在当时深深影响了一代人，而且在今天依然具有不容忽视的现实意义。出版这套丛书的目的，在于使更多读者能有机会阅览和研究孙中山著作，特别是他的重要著作。

本丛书共二十种，现将有关体例问题说明如下：

（一）本丛书选收孙中山较有代表性的著作，主要包括两方面：一是篇幅较大的专著，单独成册；一是专题文选，即把性质相同或相近的著作汇编成册。各册因系单独发行，故对于个别内容兼具多种性质的著作，在不同专题文选中酌予重复收录。专题文选（及部分有栏目者）的著作均按写作或发表时间先后编排。

各册所收著作，有少数为历来各全集版本从未收录，曾已收录的有一些改用更佳底本，并对若干著作的写作或发表时间予以订正。

每一册前面，都有编注者所写的“本书说明”。

（二）据以排印的著作底本，单独成册的专著在“本书说明”中作出交代，由多篇著作汇成的专题文选则将底本注分别置于篇末，详列出版项或收藏单位。

在各篇底本之外，对于内容文字明显差异而又具有一定参考价值的其他早期版本，也择要注出，以供有志于研究者查检。

(三) 所收各篇著作的内容文字均不作任何删节。

孙中山的原注,文末印章文字,中文底本原有所附专名外文,外文底本经翻译后保留的专名原文,以及底本加于著作的“中略”、“下略”等,置于()内。而为使格式划一,对于部分演说词底本在()内的“鼓掌”、“笑声”等则予删除。

(四) 校勘文字以各篇底本为依据,并选择若干较佳版本参校。纠正讹字置于〔 〕内,增补脱字置于〈 〉内,情况较为特殊的以及删除衍文则在脚注中说明。字句残缺或难以辨认,用□表示。底本原空缺的字,通常用○表示。一些中外文访谈录底本夹杂有记者所写与谈话内容关系不大的文字,需删略时用“……”表示,整段删略则用“……………”表示。

原文非讹而为以往全集版本误校或赘勘者,选择一部分在脚注中辨正。

(五) 脚注的内容主要包括三方面:一是简介该篇有关背景史实;二是考释著作时间、介绍底本情况和有关校勘文字的说明;三是对一些中外人名、地名、专名、史实、典故、代称、隐语、方言、韵目代日等进行注释。此外,将部分底本的原编者夹注移至脚注。

外文的人名和地名常有多种书写形式。本丛书所注的外国人名原文,是尽可能根据不同国家和民族原来使用的拼写法,列出其姓名全称,但不录附加成分如职务、军衔、爵位、学位等。所注的外国地名原文,是根据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召开的国际地名标准化会议所定原则,即凡以罗马字母为通用文字的国家采用各该国法定的拼写法,凡以非罗马字母为通用文字的国家采用各该国法定的拼写法或国际上公认的罗马字母转写法(个别国家如埃及等则采用其本国制订的转写系统)。

(六) 专题文选的各篇标题,除极少数为孙中山自定或文

件原有者外，皆为编注者新拟，其中一部分参酌底本或其他版本所加的题目。所拟标题通常以内容提要方式表示。

演说、谈话、序言、批语以及个别文章、函电，另加副标题。演说的副标题中，到会千人以上者统称“大会”。

（七）著作时间和底本出版时间一概以公历标示。如原用清代、民国、外国年号以及干支纪时等，均折算为公历。

标出的著作时间和本书说明、注释中所用季度，以公历二月至四月为春，五月至七月为夏，八月至十月为秋，十一月至翌年一月为冬；又以公历约一、二月为年初，约十一、十二月为年底。

（八）本丛书按当今通行习惯标点分段，对以往全集版本有所更动、调整；有若干篇重新标点。

（九）本丛书以中国大陆颁行的通用字和简化字排印。但近百年前的社会用字习惯与今不尽相同，孙中山著作中文言文又占有很大比重，故为尊重历史文献起见，对当年通行的少数同义字、专用字以及易于混淆的歧义字予以保留。日本、朝鲜等外籍人士使用本国汉字的姓名，也保留原样。

本丛书的出版，承蒙中共中山市委和中山市人民政府的鼎力支持，同时得到海内外不少机构和学者友人的竭诚相助，广东人民出版社社长陈海烈、前社长卢权两位先生以及该社众多同仁也倾注了大量心血，谨此一并致谢。本丛书编辑工作系在继承前人成果的基础上进行，从中获益匪浅且多有吸收，而对其舛误失当之处亦多所匡正，书中不一一说明。编者学识有限，错误在所难免，尚祈读者不吝赐教。

本书说明

孙中山主持制订的《革命方略》有两种，即《中国同盟会革命方略》和《中华革命党革命方略》。它们的内容和制订时间并不相同，但印行时都以《革命方略》命名。而为了避免相互混淆起见，后人便改成上述现今惯用的名称。

当时孙中山等革命党人使用的“革命方略”一词，乃为实现革命目的而制订各种规则和谋略的总称。《中国同盟会革命方略》的制订是为了达成推翻满清的目标，《中华革命党革命方略》的制订则是为了达成推翻袁世凯专制政权的目标。这两种著作，充分体现了孙中山在反清反袁时期的革命观点、革命策略和革命方法，同时也反映了他要使革命武装和未来革命政权有规则可循所作的种种筹划。它们是中国近代重要的革命文献。

一九〇五年八月，孙中山在日本东京建立中国同盟会，其主要成员是国内一些革命小团体因反清活动失败流亡来日的骨干分子，以及爱国的留日学生。同盟会本部决定以“中华国民军政府”的名义在国内各地组织中华国民军发动反清起义，遂于一九〇六年秋冬间在东京制订《革命方略》，由孙中山主持，黄兴、章炳麟等人参与，制定后油印发给众会员。其后又曾修订多次，已知有两次，一为一九〇七年孙中山至河南领导西南边境起义之时，一为一九〇八年五月河口起义失败后孙中山在新加坡居留期间，在河南、新加坡发给会员的也都是油印本。本书所收为后一修订本，系孙中山、胡汉民、汪精卫三人约于一九〇八年下半年改订，并比过去增加《招军章程》、《招降清

朝兵勇条件》两篇，共由十三个文件组成。

一九一三年八月，孙中山因“二次革命”反袁失败再度流亡日本后，即率领一批忠实追随者着手筹建新党，同时改组海外各地的国民党支部（国民党原为一九一二年八月同盟会联合数党组成），以便掀起反对袁世凯的新斗争。同年冬，决定以“中华革命军政府”的名义在国内各地组织中华革命军发动反袁起义，便在他主持下开始制订《革命方略》，集合众人之力分工起草，并于一九一四年四五月间在内部发行油印本。这年七月，孙中山在东京正式建立中华革命党。九月二十日至十二月十六日，他又在东京主持召开十七次党员骨干讨论会，对《革命方略》反复进行修订，随后由中华革命党本部颁行油印本。本书所收为内容较完整者，即改订版。

中国同盟会和中华革命党的《革命方略》分别印行后，其中一些文件曾被反清、反袁的起义军所翻印张贴，这对当时推动革命进程和扩大革命影响都起到了不小的作用。

除《革命方略》外，本书还附收中国同盟会和中华革命党的两个章程，即《中国同盟会总章》和《中华革命党总章》，以期对读者了解《革命方略》的内容和背景会有所帮助。

目 录

本书说明	1
中国同盟会革命方略（一九〇八年改订）	1
军政府宣言	1
军政府与各处国民军之关系	4
军队之编制	4
战士赏恤	6
军律	7
招军章程	8
招降清朝兵勇条件	9
略地规则	10
因粮规则	13
安民布告	17
对外宣言	18
招降满洲将士布告	18
扫除满洲租税厘捐布告	23
中华革命党革命方略（一九一四年十二月改订）	28
第一编 军政	28
第一章 总纲	28
第二章 组织	30
第三章 举义	34
第二编 军政府	37

第一章 大本营	37
第二章 各部通则	40
第三章 外交部	41
第四章 内务部	42
第五章 陆军部	46
第六章 海军部	50
第七章 财政部	55
第八章 关于财政交通事务补则	57
第九章 行政会议	60
第十章 总督府组织	61
第十一章 总督府事务分掌规程	63
第十二章 总督府军务厅组织	67
第十三章 警察总署组织	68
第十四章 府知事署组织	70
第十五章 县知事署组织	74
第十六章 公署办事通则	78
第十七章 陆军司令部通则	82
第十八章 警备队职务规程	82
第十九章 宪兵职务规程	84
第二十章 海军总司令部条例	85
第二十一章 海军司令部条例	86
第二十二章 海军要塞司令部条例	86
第二十三章 要港部条例	87
第二十四章 海军区域令	88
第二十五章 本初子午线经度及标准时条例	89
第三编 服制、勋记	90
第一 陆军服制条例	90

第二 授勋章程	93
第四编 军律、军法	96
第一 军律	96
第二 军法执行条例	99
第三 戒严地刑罚及条文	103
第五编 因粮、征发及其他则例	105
第一 因粮局组织	105
第二 征发令	106
第三 委任通则	108
第四 印章条例	109
第六编 文告	110
中华革命军大元帅檄	110
安民布告	111
四言安民告示	112
保护公共建筑古迹名胜告示	112
布告	112
附一：中国同盟会总章（一九〇六年五月六日改订）	115
附二：中华革命党总章（一九一四年七月八日）	119
后记	126

中国同盟会革命方略

(一九〇八年改订)^①

军政府宣言

天运^②岁次 年 月 日，中华国民军〇〇军都督〇〇
〇奉军政府命，以军政府之宗旨及条理，布告国民。

今者国民军起，立军政府，涤二百六十年之膻腥，复四千年之祖国，谋四万万人之福祉，此不独军政府责无旁贷，凡我国民皆当引为己责者也。维我中国开国以来，以中国人治中国，虽间有异族篡据，我祖我宗常能驱除光复，以贻后人。今汉人倡率义师，殄除胡虏^③，此为上继先人遗烈，大义所在，凡我汉人当无不晓然。惟前代革命如有明及太平天国，只以驱除、光复自任，此外无所转移。我等今日与前代殊，于驱除鞑虏、恢复中华之外，国体民生尚当与民变革，虽纬经万端，要其一贯之精神则为自由、平等、博爱。故前代为英雄革命，今日为国民革命。所谓国民革命者，一国之人皆有自由、平等、博爱之精神，即皆负革命之责任，军政府特为其枢机而已。自今已往，国民之责任即军政府之责任，军政府之功即国民之

① 底本未说明改订时间，当在一九〇八年下半年。

② 天运即天命，谓天授于人者，以此表明国民革命的正义性。

③ “胡”在古代原为北方少数民族的统称，亦即北狄；“胡虏”系当时革命党人对满人的蔑称。古时亦曾统称北方各游牧民族为鞑靼，故下文又对满人蔑称为“鞑虏”。

功，军政府与国民同心戮力，以尽责任。用特披露腹心，以今日革命之经纶暨将来治国之大本，布告天下。

一、驱除鞑虏 今之满洲本塞外东胡，昔在明朝，屡为边患。后乘中国多事，长驱入关，灭我中国，据我政府，迫我汉人为其奴隶，有不从者，杀戮亿万。我汉人为亡国之民者，二百六十年于斯。满政府穷凶极恶，今已贯盈。义师所指，覆彼政府，还我主权。其满洲汉军人等，如悔悟来降者，免其罪；敢有抵抗，杀无赦。汉人有为满奴以作汉奸者，亦如之。

二、恢复中华 中国者，中国人之中国。中国之政治，中国人任之。驱除鞑虏之后，光复我民族的国家。敢有为石敬瑭〔瑭〕、吴三桂^①之所为者，天下共击之。

三、建立民国 今者由平民革命以建国民政府，凡为国民皆平等以有参政权。大总统由国民公举，议会以国民公举之议员构成之。制定中华民国宪法，人人共守。敢有帝制自为者，天下共击之。

四、平均地权 文明之福祉，国民平等以享之。当改良社会经济组织，核定天下地价。其现有之地价，仍属原主所有；其革命后社会改良进步之增价，则归于国家，为国民所共享。肇造社会的国家，俾家给人足，四海之内无一夫不获其所。敢有垄断以制国民之生命者，与众弃之。

右^②四纲，其措施之次序则分三期：

第一期为军法之治。义师既起，各地反正，土地人民新脱

① 石敬瑭，原为五代时后唐太原节度使，后招入契丹兵助灭后唐，建后晋称帝（即晋高祖），割燕云十六州赠予契丹，称契丹国王为“父皇帝”而自称“儿皇帝”；吴三桂，原为明朝辽东总兵，后引清兵入山海关，击败李自成义军而建立清朝，受封平西王，南明永历帝亦为其所杀。

② 底本文字为竖排，“右”即“上”之意。下同。

满洲之羁绊，其临敌者宜同仇敌忾，内辑族人，外御寇讎，军队与人民同受治于军法之下。军队为人民戮力破敌，人民供军队之需要及不妨其安宁。既破敌者及未破敌者，地方行政，军政府总摄之，以次扫除积弊。政治之害，如政府之压制、官吏之贪婪、差役之勒索、刑罚之残酷、抽捐之横暴、辮发之屈辱，与满洲势力同时斩绝。风俗之害，如奴婢之畜养、缠足之残忍、鸦片之流毒、风水之阻害，亦一切禁止。并施教育，修道路，设警察、卫生之制，兴起农工商实业之利源。每一县以三年为限，其未及三年已有成效者，皆解军法，布约法。

第二期为约法之治。每一县既解军法之后，军政府以地方自治权归之其地之人民，地方议会议员及地方行政官皆由人民选举。凡军政府对于人民之权利义务，及人民对于军政府之权利义务，悉规定于约法，军政府与地方议会及人民各循守之，有违法者，负其责任。以天下平定后六年为限，始解约法，布宪法。

第三期为宪法之治。全国行约法六年后，制定宪法，军政府解兵权、行政权，国民公举大总统及公举议员以组织国会。一国之政事，依于宪法以行之。

此三期，第一期军政府督率国民扫除旧污之时代；第二期军政府授地方自治权于人民，而自总揽国事之时代；第三期军政府解除权柄，宪法上国家机关分掌国事之时代。俾我国民循序以进，养成自由平等之资格，中华民国之根本胥于是乎在焉。

以上为纲有四，其序有三。军政府为国戮力，失信矢忠，终始不渝。尤深信我国民必能踔厉坚忍，共成大业。汉族神灵久焜耀于四海，比遭邦家多难，困苦百折，今际光复时代，其

人人各发扬其精色。我汉人同为轩辕^①之子孙，国人相视，皆伯叔兄弟诸姑姊妹，一切平等，无有贵贱之差、贫富之别；休戚与共，患难相救，同心同德，以卫国保种自任。战士不爱其命，闾阎不惜其力，则革命可成，民政可立。愿我四万万人共勉之！

军政府与各处国民军之关系

（一）各处国民军，每军立一都督，以起义之首领任之。

（二）军都督有全权掌理军务，便宜行事。

（三）关于重大之外交，军都督当受命于军政府。

（四）关于国体之制定，军都督当受命于军政府。

（五）国旗、军政府宣言、安民布告、对外宣言，军都督当依军政府所定，不得变更。

（六）略地、因粮等规则，军都督当依军政府所定，惟参酌机宜，得变通办理。

（七）以上各条，为军政府与军都督未交通前之关系条件。其既交通后，另设规则以处理之。

军队之编制

步兵

（一）以八人为一排。于八人中设排长一人，副排长一人，共八人。

^① 即黄帝，相传为汉族始祖。姓公孙，长于姬水故又姓姬；生于轩辕之丘故称轩辕氏，立国于有熊故亦称有熊氏。

(二) 以三排为一列。外列长一人，共二十五人。

(三) 以四列为一队。外队长一人，副队长二人，号旗手二人，号筒手二人，事务长一人，共一百零八人。

(四) 以四队为一营。外营长一人，副营长二人，鼓乐手八人，营旗手三人，主计一人，书记一人，共四百四十八人。挑夫、伙夫另计。

(五) 以四营为一标。外设标统一人，副标统二人，参谋六人，传令十二人，主计一人，书记二人，共一千八百一十六人。炮队一，工队一，辎重队一，医队一。

骑、炮、辎、医各队之编制，军政府未制定以前，标统定之。旅团以上，将来军政府制定之。

将官之等级

第一级	都督	第二级	副督	第三级	参督
第四级	都尉	第五级	副尉	第六级	参尉
第七级	都校	第八级	副校	第九级	参校

军饷 (每月饷)

步兵	十元	营主计、书记	一百元
副排长	十五元	副营长	二百元
排长	二十元	营长	三百元
队号旗手、号筒手	十五元	标传令	三十元
列长	四十元	标主计、书记	二百元
队事务长	四十元	参谋	四百元
副队长	六十元	副标统	四百元
队长	一百元	标统	五百元